

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以现场方式在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 1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如斌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。且本次回购股份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0 日